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经1999年2月24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繁荣和发展体育市场，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体育项目为手段，以营利为目的的下列经营活动：　　（一）体育竞赛、体育表演；　　（二）体育健身、体育娱乐；　　（三）体育技术信息、培训及体育经纪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体育经营活动。　　体育经营活动的具体项目由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自治区实际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体育经营活动应当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有益于群众的身心健康。　　禁止和取缔有损健康、宣扬暴力、色情淫秽、封建迷信和进行赌博等违法体育经营活动。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参与体育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鼓励和支持体育经营者为全民健身和培训优秀运动员做贡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办、接纳、参与未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的营利性体育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宾馆、酒店内附设的保龄球、台球场所的经营活动和农村的台球经营活动，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余的保龄球、台球经营活动，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负责兵团系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其各级体育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分级审批（核）制度。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下列体育经营活动：　　（一）外国人、外国组织依法在自治区内从事的体育经营活动；　　（二）国际性、全国性和跨省、市（地、州）的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　　（三）自治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及中央驻疆企、事业单位从事的体育经营活动。　　各地、州（市）、县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本地、州（市）、县开办的体育经营活动以及公民个人所从事的体育经营活动。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体育主管部门行使其审批（核）权。　　第八条　严禁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体育经营活动。　　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依法保护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时，应当向体育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的，体育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体育培训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及特种体育项目救护专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体育活动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二）有与体育经营内容相一致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和环保等有关规定；　　（四）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办体育经营活动（包括一次性体育竞赛、表演）应当向体育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办体育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二）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情况说明及使用证明等；　　（三）经营射击、武术、散打、拳击、摔跤、柔道、航空、跳伞、热气球、滑翔、滑翔伞、动力伞、汽车、登山、探险、攀岩、滑雪、自然水域游泳、漂流、摩托艇、龙舟、赛马、赛车、摩托、气功等特种体育经营项目和大型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除第（一）、（二）项规定材料外，还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主办（协办）单位或者个人情况证明。属于联合性经营的，应当同时提供有关合同（协议书）副本；　　（四）设立体育俱乐部、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组织的，除第（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组织章程。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办理其他审批（核）手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体育主管部门对申办长期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自接到体育经营活动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答复；对申办一次性或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予以批准的，发给体育经营合格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体育经营者应当亮证经营，并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码标价，不得乱收费。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体育经营证件。　　第十四条　体育经营者不得聘用未经专业培训和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培训、指导、裁判及特种体育项目专业救护等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业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范围、期限和地点。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体育经营者应当主动出示或者提供体育运动规则，正确指导消费者活动，提高服务质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救护，切实保障观众、消费者、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和经营场所的安全，维护秩序，保持卫生，防止环境污染，严禁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在体育经营活动中弘扬民族优秀传统，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和为促进体育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做出贡献以及检举、揭发、查处违法体育经营活动有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一者，由体育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体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